# IFRS永續揭露準則-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

-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之連結
  - ▶報導個體範圍相同(採合併報表)
  - ▶沿用財報之重大性定義
  - > 重大假設需與財報編製一致
  - ▶永續資訊揭露時點需與財報相同
- 揭露位置
  - ▶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文件(如: 管理階層評論, 包括MD&A、整合報告、策略報告等)
  - ▶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(如:永續報告、 TCFD報告),責任與財務報導相同
- 首次採用豁免
  - ▶首次適用年度可延至第2季財報發布、無須揭露比較期間、可選擇先就氣候議題揭露。



使用者作決策時可整 體評估企業價值

# IFRS永續揭露準則-s2氣候相關揭露



### 揭露架構



## 揭露指標



## TCFD(氣候相關財務揭露)

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、 指標及目標

### SASB(永續會計準則)

產業指標 (11個產業別、77個 行業,68個行業與氣候相關)

#### S2除納入TCFD及SASB規範,尚有強化揭露資訊並提供下列過渡期間豁免及放寬措施:

- •首年豁免: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1年揭露(2026年揭露)
- 若法規有特別規定,可使用非GHG Protocol計算碳排。
- 使用合理可佐證的資訊,無需投入過度成本。
- SASB產業指標擬於2025年前全面檢視後納入準則範圍後強制適用。